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綺汶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灤而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經理，她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由帥琪先生（「帥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期自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黃女士將協助帥先生；倘黃女士不再向帥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被撤銷。該豁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黃女士辭任時撤銷。

本公司已就有關帥先生於餘下豁免期間（即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新豁免期間」）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惟條件為：

- (i) 於新豁免期間，陳女士將向帥先生提供協助；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計，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帥先生於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新豁免僅適用於本例，倘陳女士不再協助帥先生，該新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徐霆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湛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華良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